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震	副院长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8812451570	15703076762
胡静波	经理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8514591600	160010
刘宁	院长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15911371360	10302005X
尹浙	高工	北京市化工研究院	13601213520	4204126
王焱	高工	北京城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911315810	9282082
王黎昕	高工	北京城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3691161369	420016
张子玉	经理	北京雨棚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09060019
何文文	主任	中翔华信环境检测(北京)有限公司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9日，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根据《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租赁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270.27m²）建设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提供医疗美容服务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和美容外科。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无牙椅），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夜班；项目有员工7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营业360天，日均接待顾客人数8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196）。项目于2015年6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9月30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只针对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措施）、投资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营场所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刘宁 尹欣 王黎明 王峰
刘毅 李寰 张广玉 何友文



（二）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排放。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密闭设备存放专用区域，委托北京固体废物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

（二）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和噪声的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
2. 做好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
3.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线，并设采样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刘宁 尹瀚 王黎丽 王峰
刘毅 李 寰 张广玉 何友文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宁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于玉

建设单位：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
诊所有限公司

电话：

编制单位：

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10621785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噪声.....	7
4.1.3 固体废物.....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废水.....	11
6.2 噪声.....	12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废水.....	12
7.2 厂界噪声监测.....	1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监测仪器.....	12

8.3 人员能力.....	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3
9.1 生产工况.....	1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9.2.1 废水.....	14
9.2.2 厂界噪声.....	15
9.2.3 固体废物.....	16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7
10.1 项目概况.....	17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7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17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17
10.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7
10.3 验收结论.....	17
10.4 验收建议.....	18

1 项目概况

针对现代化人群对爱美的需求的增长，李寰、刘宁、郑志军出资50万元租赁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 8-6 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70.27m²）建设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项目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无牙椅），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夜班；项目有员工7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营业360天，日均接待顾客人数8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

2015年5月，委托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196）。项目于2015年6月15日开工建设，于2017年9月30日进入试生产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要求和规定，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与2018年8月17-18日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水、噪声的检查工作。北京雨樱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报告。

公用工程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线提供。

供电：由当地的供电局电力系统提供。

采暖：市政集中供暖

制冷：分体空调制冷。

本次验收只针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 8-6 的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不包括其他。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报价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报价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 (1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11)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
- (1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东环保审字2015-196 2015年6月1日）。
- (16) 其他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边关系

(1) 项目所在建筑物

项目所在建筑为地下二层、地上二十二层，一层至二层为底商，三层至二十二层为居民住宅。项目经营场所位于项目所在楼中部的一层及二层。

项目所在楼东侧紧邻空地，距离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 15m；南侧紧邻空地及绿化带，距离西滨河路 8 号院 9 楼 55m；西侧紧邻空地，距离马家堡路 12m；北侧紧邻空地及绿化带，距离中海紫御公馆 45m。

(2) 项目经营场所周边环境

项目经营场所位于所在建筑物中部位置，分为一层及二层，项目经营场所周边关系如下：

北侧：紧邻建筑外空地及绿化带；

东侧：紧邻待租商铺；

南侧：紧邻建筑外空地及绿化带；

西侧：紧邻爱咖啡店。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图 2 所示。



3.1.3 平面布置

项目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70.27m²，位于所在建筑的一层及二层。

项目一层入口处位于经营场所北侧，与建筑外连通，方便顾客的进出。项目一层及二层分布着诊室、换药室、更衣室、浴室、手术室、消毒区、专家室、治疗室、观察室、洽谈室等。

经营场所平面布置详见表 2 所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 所示。

表 2 建设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功能布局
1	一层	123.25m ²	入口及等候区位于北侧，换药室、更衣室、治疗室、洽谈室、浴室位于中部及南侧，去往二层的楼梯位于西南侧；
2	二层	147.02m ²	手术室位于北侧，由北往南分布着清洗间、卫生间、更衣室、专家室、浴室、洽谈室等，去往一层楼梯位于西南侧。



图 3 建设项目经营场所平面布置示意图（一层及二层）

3.2 建设内容

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无牙椅），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夜班；项目有员工 7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营业 360 天，日均接待顾客人数 8 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3.3 主要设备及原材料消耗量

3.3.1 项目运营后主要设备为吸引器、电凝器、手术床、紫外线消毒灯等，无放射类医疗仪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手术床	张	1
2	美容外科器械	套	20

3	吸引器	台	2
4	手术无影灯	台	1
5	电凝器	台	1
6	高压蒸汽灭菌设备	台	1

3.3.2 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年接待患者 2880 人/a (日均 8 人)。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消毒药剂、一次性医用材料等, 根据实际用量外购。

主要原材料详见表 4 所示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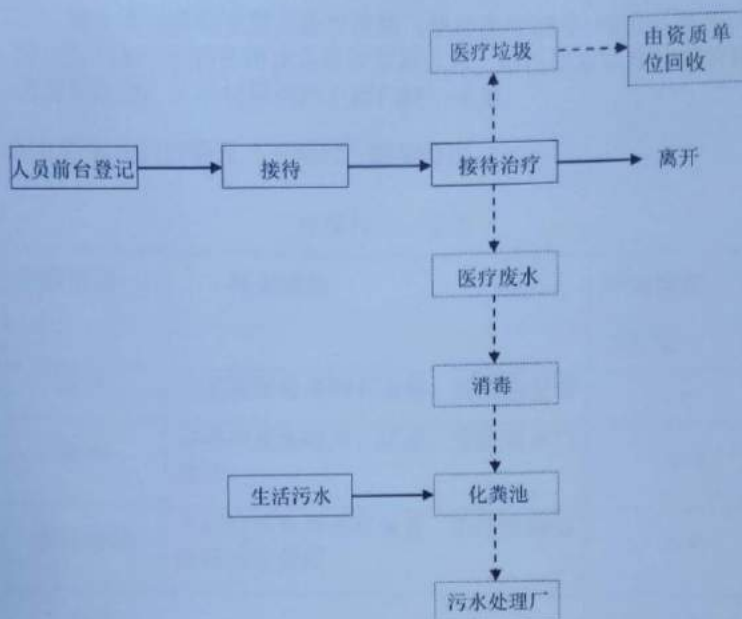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1	外用美容/减肥等用品	盒/a	20000
2	口服药品	盒/a	5000
3	氯化钠注射液	瓶/a	100
4	棉签	包/a	300
5	止血带 (12m/卷)	卷/a	100
6	双氧水	Kg/a	100
7	生理盐水	mL/a	500
8	消毒液	kg/a	70
9	一次性医疗用品 (手套、口罩等)	套/a	20000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828 t/a; 废水总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 约为 662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保批复要求一致，无任何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营场所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排放。

4.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密闭设备存放专用区域，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污水	污水处理设备购买安装、管道修复等	2
噪声	对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安装隔声门窗等	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密封储存装置、医疗废物委托清运等费用	0.6
合计		4

环保设施“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环评阶段	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气	运营期间经营场所内无食堂、宿舍；项目经营场所内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场所内不单独设置采暖的燃煤、燃气设备。对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	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污水处理设备 1 台，位于项目一层北侧设备间内，运行时其源强噪声值为	同环评	同环评

	65dB(A)~75dB(A)。		
医疗垃圾 生活和工 作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委托处理，生活垃圾设置密封垃圾箱，均不在露天堆放；地面、污水管道等均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降至最低。	同环评	同环评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污 染 物 类别	结论与建议
废气	<p>本项目冬季采暖为所在市政供暖，不设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废气污染。职工饮水采用电饮水机，不提供职工洗浴；职工外购盒饭就餐，无饮食油烟。</p> <p>由上分析，本项目在诊疗过程中无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p>
废水	<p>项目医疗废水来源于诊疗、消毒等过程，生活污水来源于员工生活用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BOD₅、COD_{Cr}、SS、氨氮、粪大肠菌群等。项目经营场所内产生的生活污水与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的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排放水质可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排入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很小。</p>
噪声	<p>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各种隔声和减震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经预测对周边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p>
固体废	运营期间，医疗废物设有专门储存间，位于所在建

物	<p>筑内独立设备间内，门上标有醒目标志；医疗废物进行密闭暂存；暂存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委托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代收，定期由具有运输、处置医疗废物的资质单位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存储于专用垃圾桶，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和清运，日排日清。</p>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变动情况	
1	<p>你单位在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的医疗美容诊所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270.27平方米。项目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经营项目为医疗美容，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建筑面积270.27平方米。项目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p>	无变化
2	<p>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样口，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经检测，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p>	无变化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经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无变化
4	应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须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并应送至医疗废物处理场所集中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编号HW01)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密闭设备存放专用区域,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无变化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标准值	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6~9	6.5~9	6~9
悬浮物	mg/L	60	400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500	250
氨氮	mg/L	--	4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300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10000	5000
总余氯	mg/L	2~8	2~8	2~8

6.2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昼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个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余氯、粪大肠菌群	4次/天 监测2天

7.2 厂界噪声监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个 (厂界南、北)	噪声	2次/天 监测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过程中,检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如下:

- 1、及时了解现场工况情况,保证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点位具有代表性;
- 3、分析方法使用国家标准,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 4、样品采集、流转及保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检测样品的代表性;
- 5、检测数据实现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347-2007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3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1	PH 计	PHS-3E
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3	滴定管	25ml
4	生化培养箱	2RH-70
5	天平	AUW120D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8.3 人员能力

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增加质控样和不少于10%的平行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测试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建设单位委托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7-18日验收监测废水和噪声。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设施运行均正常，监测期间接待患者人数统计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日接待量	实际接待量	生产负荷
2018.8.17	10人	8	80%
2018.8.18		8	8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17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9:30	11:30	14:00	16:30	
pH	无量	7.07	7.29	7.15	7.16	6~9
氨氮	mg/L	1.99	1.28	1.52	1.05	45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175	151	139	250
悬浮物	mg/L	19	18	19	21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9.0	52.5	46.8	44.5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2400	3500	2800	5000
总余氯	mg/L	3.80	3.60	3.70	3.8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8、18 (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9:30	11:30	14:00	16:30	
pH	无量	7.43	7.02	7.41	7.27	6~9
氨氮	mg/L	2.46	1.93	1.93	1.64	45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0	199	135	250
悬浮物	mg/L	16	14	16	1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0	59.0	61.7	43.2	100
粪大肠菌群	MPN/L	2400	1300	2800	1700	5000
总余氯	mg/L	3.80	3.60	3.60	3.70	2~8

说明：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及北京市水污染综合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9.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执行类别	标准 dB(A)
		昼间		
南厂界外1米处▲1	2018、8、17 9:00-9:30	50.4	1	55
北厂界外1米处▲2		51.2		
南厂界外1米处▲1	2018、8、17 15:00-15:30	49.6		
北厂界外1米处▲2		52.4		
南厂界外1米处▲1	2018、8、18 9:00-9:30	51.2	1	55
北厂界外1米处▲2		51.6		
南厂界外1米处▲1	2018、8、18 15:00-15:30	50.2		
北厂界外1米处▲2		53.2		

说明：现场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故未做监测。监测点位置图如下：



9.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密闭设备存放专用区域，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现状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污染物类型		实际排放		
		废水排放量	最高排放浓度监测值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662	206	0.13637
	氨氮	662	2.46	0.0016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营场所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排放。

依据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判定，此项目对外界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针对现代化人群对爱美的需求的增长，李寰、刘宁、郑志军出资50万元租赁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 8-6 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70.27m²）建设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提供医疗美容服务。

项目诊疗科目为：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

项目经营场所内不设床位（无牙椅），无熬制中药服务，无夜班；项目有员工7人，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年营业360天，日均接待顾客人数8人次。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2.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营场所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物化粪池，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10.2.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设噪声源及门窗、墙体隔音等措施，降低噪音对外排放。

10.2.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编号 HW01）及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物密闭设备存放专用区域，委托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0.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世界东方菁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措施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污染物排放

及处置符合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4 验收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03357889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3613115057

名 称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
类 型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 层8-6
法定 代表 人	刘宁
注 册 资 本	1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22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22日 至 2065年07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 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 美容科、美容外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www.gov.cn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 ELYL-2017-2354



医疗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 防止疾病传播,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运输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与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 达到符合运输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定的储存站, 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畅通。
2. 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 医疗废物用(黄色)专用塑料袋盛装, 盛装时复系紧袋口, 外套另一层(黄色)塑料袋, 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周转箱)内; 针头等锐器放入专用塑料盒内。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要求, 出现暴露、泄露时, 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甲方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相关规定的, 乙方有权提出包装调整要求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否则, 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负责医疗废物储存站现场的管理, 并指定专人负责, 重要经甲乙双方认可后, 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发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 甲方按 叁 元/公斤单价支付给乙方运输费用。
5. 甲方应对医疗废物运输情况建立档案, 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3 年。
6. 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运输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 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 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 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 如不符合相应条件, 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 路线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封闭冷藏车送到处理站进行焚烧, 运输途中确保不丢弃、不泄露, 保证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处理。
2. 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运输服务的能力, 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 乙方不能及时

- 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医疗废物计量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乙方有权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
 - 5、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受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负责，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运输时间

- A、运输医疗废物时，由甲方微信自行预约（微信公众号：固废物流医废预约）（不够40公斤按40公斤计算）。
- B、每天运输一次。
- C、每周_____运输。



第五条 计量方式

- A、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 B、乙方称重后由甲方确认。
- C、甲乙双方估重。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A、甲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人民币贰仟元。

（注：预付款起付额至少为人民币贰仟元整，用于预付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运输甲方医疗废物（按照700公斤/年计算）的运输服务费用，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不足700公斤/年则按照700公斤/年计算，贰仟元预付款不予退还；若甲方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700公斤/年，甲方可多付预付款，超出起付额（2000元）的部分按照双方确认的清运重量乘以单价扣费。）

- B、每月结账一次。
- C、每季度结账一次。

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运输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单后15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账支票或现金方式支

付给乙方费用，乙方提供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运输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包装的造成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丢失、遗散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及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最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2007年12月22日至2008年12月21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01177810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01号
签订日期：2007年12月22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7500078
地址：丰台区草桥赵村店420号
签订日期：2007年12月22日

附件 3：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18) 第 0817-01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委托单位: 新世界东方普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18年08月21日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17-01号

第1页共2页

委托单位	新世界东方善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18.08.17-08.18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8.8.17	9:00	101.1	25.6	东南	1.5
	15:00	100.5	30.1		1.3
2018.8.18	09:00	101.5	24.9	北	1.4
	15:00	100.7	28.3		1.6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采样地点	检测位置 编号	时间	检测值	时间	检测值
		2018.08.17	dB(A)	2018.08.18	dB(A)
东	1#	09:00-09:05	50.4	09:00-09:05	51.2
南	2#	09:12-09:17	51.2	09:11-09:16	51.6
东	1#	15:00-15:05	49.6	15:00-15:05	50.2
南	2#	15:11-15:16	52.4	15:13-15:18	53.2
签发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编制:

[Signature]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新宫体育健身休闲园8号中座1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333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817-01号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新世界东方菁英(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17日-8月23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号楼1至2层8-6
 检测单位: 新世界东方菁英(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9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pH计(PHS-3E)/SECT-Y8-70; 可见分光光度计(C722)/SECT-Y8-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8-14;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8-94
 生化培养箱(2RH-70)/SECT-Y8-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SECT-Y8-64; 净化工作台(SJ-CJ-2D)/SECT-Y8-68.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17日 总平均			
		9:30	11:30	14:00	16:30
1	pH值	7.07	7.29	7.15	7.16
2	氨氮(mg/L)	1.99	1.28	1.52	1.03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95	175	151	139
4	悬浮物 SS(mg/L)	19	18	19	21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9.0	52.5	46.3	44.5
6	粪大肠菌群(MPN/L)	2200	2400	1500	2900
7	总余氯(mg/L)	3.80	3.60	3.70	3.80

以下空白

检测: 审核: 编制:
 检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24日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丽泽商务区8号中园5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08848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环检)字(2018)第0017-01号

第2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污水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单位:	新世界东方嘉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液体
受理日期:	2018年8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8年8月18日-8月24日

采样位置: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号楼1至2层8-6

受理单位: 新世界东方嘉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SS、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检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pH计(PHS-3E)/SECT-Y5-70;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7)/SECT-Y5-25; 鼓风干燥箱(101-2B)/SECT-Y5-18; 电子天平(AUW120D)/SECT-Y5-94; 生化培养箱(2018-70)/SECT-Y5-76;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XFS-280MB)/SECT-Y5-64; 净化工作台(SJ-CJ-2D)/SECT-Y5-68。

序号	检测项目	8月18日 总平均			
		9:30	11:30	14:00	16:30
1	pH值	7.43	7.02	7.41	7.27
2	氨氮(mg/L)	2.46	1.93	1.93	1.64
3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06	190	199	133
4	悬浮物 SS(mg/L)	16	14	16	1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62.0	59.6	61.7	43.2
6	粪大肠菌群(MPN/L)	2400	1300	2800	1700
7	总余氯(mg/L)	3.80	3.60	3.60	3.70

以下空白

检测: 申 审核: 梅 编制: 梅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4号中园3号楼215室 电话: 56292653 4006668848

附件4 水费票据及环保设施照片

北京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紫御公馆客户缴费单

客户名称: _____ 户号: _____

收费项目	单位/说明	上次读数	本次读数	本次用量	单价	费用	备注
居民自来水费	元/吨	463	532	69	2.00	138.00	
居民污水处理费	元/吨	463	532	69	1.50	103.50	
居民生活垃圾费	元/吨	463	532	69	0.50	34.50	
滞纳金	元/天	67931	74887	6966	0.10	696.60	
合计金额						977.60	

1. 请缴款时核对收费项目和物业公司办公时间。客服电话: 201-56041118。地址: 北京中海紫御公馆物业服务中心。

2. 如有疑问, 请及时联系。缴费、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均须保留单据, 以便核对账目及开具发票。

3. 本单仅作收费凭证, 不作为法律依据。北京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5: 现场照片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东环审字 2015-196

关于新世界东方善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新世界东方善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世界东方善美（北京）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项目《北京市东城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试行）》及有关文件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审查，批复如下：

1. 你单位在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8楼1至2层8-6的医疗美容诊所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270.27平方米。项目冬季由市政供暖，夏季制冷采用分体空调。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医疗废物、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 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线，并设采样口，排放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污水应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路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 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必须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噪声排放执行1类标准：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应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场所，存放场所地面应为硬质地面，要做到统一收集、贮存和外运。医疗废物应遵循《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妥善收集、贮存、运输和管理，并应送至医疗废物处理场所集中处理。

5. 涉及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办理环保手续。

6. 试运营3个月内须到环保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日